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提供担保；为南京凌云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连和

法岳省

付昭阳